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2-1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实施依据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令第46号 第十条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查和审批。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附件第43项 1.省政府令第349号实施前由我厅审批的同一市内的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和同一市内受益（或淹没）范围未跨市（州）的其他非大型水利工程项目（不含省本级水利工程项目和省管河道1、2级堤防）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权限下放。2.省政府令第349号实施后新增同一市内受益（或淹没）范围未跨市（州）的非大型水利工程项目（不含省本级水利工程项目和省管河道1、2级堤防）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由建设管理股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提交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程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文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进行审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分级管理权限，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申请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由水利和水保股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暂停）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违法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设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妨碍行洪的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提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提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建设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核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 实施依据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令）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3.《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30日）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实行路堤(坝、闸)结合的，机动车辆的行驶，经省财政、物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收取适当的补偿费，用于堤、坝、闸的安全维护。”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4.《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六条 水库大坝坝顶需兼做公路的，必须进行科学论证，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运行要求，并报经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批准，申请大坝兼做公路的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加固措施并承担日常维护费用。申请大坝兼做公路的单位应向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水库大坝安全复核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书；（二）过坝交通限载规定及坝顶设施相关构筑物维修养护责任书；（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七条 水库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督促公路产权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水库大坝能否兼做公路进行安全复核；特殊情况下，应当立即进行安全评价。不能兼做公路的，限期改道。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提交坝顶兼做公路审批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坝顶兼做公路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由水利和水保股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 实施依据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3.《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确需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科学论证后报经有管辖权的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有管辖权的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永久性建筑物等的，应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由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表2-2**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涉河建设的违法涉河建设项目，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发现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加高线路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发现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不得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九条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开渠、挖窖、挖塘、葬坟、开采地下资源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围湖造地、围库造地、不按批准的围垦方案围垦河道或者不按计划退地还湖、还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　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缴其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征收人员在发出限期缴纳水资源费通知后仍不按时缴纳的，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利用江河、湖泊从事集约化养殖的,必须符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拆除、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发现涉嫌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工程原有用途，不得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不得污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经营活动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取得航道、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破坏大坝等行为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五）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八）炸鱼、毒鱼、电鱼；（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有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村镇供水工程的输（供）水主管两侧三米内，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电控室等围墙（或边墙）外三十米内，为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灭火救援用水，取用村镇公共消火栓的，水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取用被救援单位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承担；取用第三方消防用水设施的，水费由被救援单位支付给第三方。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违法案件，应即时责令停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悬挂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副本留存备查。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村民因生活自用自采少量砂石的，免收河道砂石资源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在取水口或者输水总管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取水单位或个人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应当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未提前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并缴纳水资源费。因法定原因申请缓缴水资源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砍伐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涉嫌违法的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预留生态水的取用水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1年本）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对不按规定预留生态水的取用水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碑、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出现病情、险情，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水利工程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需要进行蓄水、放水时，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水量分配和调度，实行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并兼顾其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单位所报用水计划以及可供水量编制年度供水计划，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实施。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核定的计划供水，无正当理由不得减少或者停止供水；确需变更供水计划的，应当经原核定机关核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与主题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至六十四条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九十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以及用水户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应当征求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用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理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一年内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的申请。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给 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项 、第三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条；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六十九条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处以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处以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处以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处以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处以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文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上级移交等涉及对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行为的案件材料，应予以认真审查，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处以罚款。对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表2-3**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征收人员两人按规定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限期缴纳水资源费通知，并留存签收联，要求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取水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水资源费的，征收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具滞纳金和罚款相关票据。  4.事后监督责任：开具票据7日后了解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缴纳滞纳金和罚款。没有缴纳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补办有关手续、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对未按照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水文监测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违法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措施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最多延长30日；行政机关承担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  4.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违法工具及机械、设备等，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拒不缴纳或逾期不缴纳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是否已缴纳完成。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违法当事人限期进行治理，对逾期仍不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水土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对未按期限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予以拆除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履行拆除、恢复原状；对未拆除、未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情况、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可依照前款处罚，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在河道采砂的是否依法办理了河道采砂许可证；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的，依法予以追缴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用水户是否依法缴纳水费；对未依法缴纳水费的取用水户，催告取用水户履行义务，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水费缴纳落实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责令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当事人限期进行治理，对逾期仍不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恢复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责令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违法当事人限期进行治理，对逾期仍不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定封井或者回填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责令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违法当事人限期进行治理，对逾期仍不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采取补救措施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依据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责令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违法当事人限期进行治理，对逾期仍不治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情况，且封井或者回填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表2-4**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水土保持中心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防汛的有关问题，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其所属的农田水利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工作。依法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承担其管辖的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各业务股室、单位分别对照各业务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水利工程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政水资源股按照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河道采砂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税务、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和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现场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三）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计量收费；（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利和水保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利和水保股按照职责范围内对农村饮水的情况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检查参建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情况；检查工程建设使用原材料、中间产品、试块（构件）和实体质量情况；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依法签订的相关合同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政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政水资源股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2.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等。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查 |
| 实施依据 |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　稽察人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对项目基本建设活动进行稽察。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设管理股负责对辖区所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项目稽查。  2.处置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和项目稽查职责时，应当加强巡查，同审批、业务股室建立联动机制， 对涉嫌违法的项目及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到处罚条件按照处罚裁量权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节水检查 |
| 实施依据 |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水政水资源股根据本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对节水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一是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单位（人）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视情开展复查；二是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以及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表2-5**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土保持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护、节约用水、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水利科技进步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河道采砂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成绩显著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或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表2-6**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管理使用。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审查责任：对项目法人水利工程验收中，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审查；对水利工程验收中，项目法人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处罚；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处罚；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的处罚；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处罚。  3.决定公布责任：按权限审批。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 |
| 实施依据 |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库大坝、堤坝、水闸等涉及重大民生和安全的水利工程，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对鉴定为病险水利工程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制定规划和整治方案，并负责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集体、个人和社会投资修建的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整治方案，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危险坝、病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在危险坝、病坝除险加固前，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库采取限制蓄水措施，险情严重的要空库运行。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2.审查责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决定公布责任：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和审批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取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定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受理变更。  2.审查责任：按权限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决定公布责任：按权限审批。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投诉受理及处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2.审查责任：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建设市场（含信用）的监督管理 |
|  |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涉及施工主体、设计单位、中介机构、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各主体单位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建设市场“红黑名单’标准进行评定。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供以下备案材料：（一）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评标报告；（四）中标通知书；（五）承包合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只提供（二）、（三）、（五）项备案材料和委托代理合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备案进行行政监督。  2.审查责任：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表2-7**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的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经济损失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当事人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事纠纷裁决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
| 责任主体 | 德阳市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区水利灌排工程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水事纠纷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水事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水事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8）3120230 |